

类 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2〕31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2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边小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关山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的建议》（第 112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关于实施草原群众整体搬迁的建议，“十四五”期间我局现执行的只有避灾生态移民搬迁补助政策，是用于地灾、洪灾、生态和责任主体缺失的采煤塌陷区搬迁安置。关山草原群众整体搬迁不在此类项目范畴内。

关于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，2021 我局共计安排下达陇县关山地区草原生态修复专项资金 279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专项 179 万元，省级专项资金 100 万元，涉及林草地保护修复区域 5.5 万亩。近年来，受疫情和国家减税降费的政策持续影响，我市财政困难，有限的财力只能满足“三保”支出和偿还政府债务的需求，市级财政支持确有困难。为此，

我局将配合自然资源及林业部门，积极向省财政厅及时汇报，争取中省对关山草原生态修复治理的最大支持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

(联系人：赵莉，电话：3262012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陇县人大常委会，市政府督查室